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项目负责人	舒亚东	联系电话	82796007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武政规〔2019〕1 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对 2021 年度新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实施奖励、对 2021 年度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湖北省服务业 100 强的企业给予奖励，及保障武汉时装周等。 2. 主要用于对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实施宽带费、云服务补贴，对市级线上经济领军企业和特色平台实施奖励。		
项目总预算	8800	项目当年预算	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安排 8800 万元；2021 年安排 88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服务业集聚区、首次入选中国服务业 500 强及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新增入库企业等实施奖励，并对武汉时装周进行资金保障	对企业补助	7810	一是根据武政规〔2019〕1 号规定，预计将对 8 个左右的优秀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兑现奖励，合计 400 万元。二是对 2021 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 360 余户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3610 万元以上。三是对 3 家企业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和 26 家企业首次进入湖北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给予奖励，合计 2220 万元。四是根据市领导在《市发改委关于推进武汉时装周市场化有关工作的请示》上的批示（文电字〔2019〕第 1306 号），对 2022 武汉时装周给予 330 万元补贴。			
线上经济政策兑现	对纳入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的企业给予奖励补贴	对企业补助	990	对纳入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企业，给予宽带费、云服务费等补贴 620 万元，对线上经济领军企业给予合计 120 万元奖励，特色平台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典型应用示范的给予合计 200 万元奖励。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部经济税收占全市总税收的比重		总部经济税收是指总部型企业在我市纳税总额，通过此项指标可衡量我市总部政策投入的效益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此指标是指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规模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是衡量城市产业结构的重要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业结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到 2025 年达到 62%	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经济贡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总部经济税收占全市总税收的比重	到 2025 年达到 25%	武政规〔2021〕16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服务业“小进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上服务业新增入库企业	100	200	300	市政府工作报告
行业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	≥15%	≥10%	≥10%	按照年度发展目标测算

服务业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全市 GDP 增幅	≥全市 GDP 增幅	≥全市 GDP 增幅	
产业结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60%	>60%	≥61%	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2022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项目负责人	熊战勋	联系电话	8279609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2.《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3.《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 4.《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1.循环经济工程 2.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城市矿产线上交易 4.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5.节能项目 6.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7.清洁生产企业认定 8.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总预算	2870	项目当年预算	28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为 2870 万元/年； 2.当年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28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7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70	
		循环经济工程		400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00	
		城市矿产线上交易		600	
		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200	
		节能项目		470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260	
		清洁生产企业认定		80	
		政府购买服务		2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号）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总投资(以核定为准，下同)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2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年核定利用量，按10元/吨给予支持。城市矿产交易平台线上交易项目，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0.5%给予买方企业、0.3%给予卖方企业。 由政府主导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支持标准按实际需求确定。 （二）节能重点工程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300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按总投资的5%给予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执行。 （三）基础能力建设 重大课题研究及智库建设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安排资金。 （四）试点示范认定 对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按10万元/家给予支持。 2.《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鄂发改环资〔2020〕329号）“（八）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支持标准：参照《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等产业化项目参照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新改扩建项目的支持标准执行，支持项目1个，上限100万元；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回收设施投放运营项目支持1个，上限100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总计（个）	≥40	
		质量指标	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拨付用时（工作日）	≤5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投资（亿元）	≥6	
		环境效益指标	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完成	
			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